呼和浩特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１９９８年８月２７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８年１１月２７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设施保护与通信保障第四章　邮政通信行业管理第五章　服务与社会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通信安全、畅通，提高邮政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邮政通信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通信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邮政局是本市邮政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邮政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邮政通信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发展邮政通信事业。　　城建、交通、公安、土地、工商等有关部门协助邮政部门做好邮政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邮政部门应当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邮件安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揭发破坏邮政通信设施、危害邮政通信安全、妨碍邮政通信秩序的行为。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检查、扣留在处理、运输、传递过程中的邮件。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邮政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邮政通信专业规划，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邮政局（所）的设置标准，由邮政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每处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规定和本市发展需要制定。　　第八条　邮政通信设施是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工矿区、开发区、商业区、车站等建设工程，应当将邮政局（所）、信报箱（群、间）或者收发室等配套的邮政通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城市规划部门在审批上述建设工程规划时，应当听取邮政部门对配置相应的邮政设施的意见。　　凡未设置邮政通信配套设施的住宅楼和办公楼，应当在地面层或者大院出入口处安装标准信报箱（群、间）或者设置收发室。　　第九条　邮政通信用房由建设单位出资建成的，按建筑成本价售予邮政部门安排使用；由邮政部门自行建设的，征用土地需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予以划拨，邮政部门不得改变用途。　　经有关部门批准，邮政部门设置阅报栏、邮筒（箱）等通信设施所占用场地无偿使用。　　第十条　需要设置邮政服务机构的车站、机场、宾馆、院校、厂矿企业应当积极提供场所，由邮政部门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邮政部门应当在主要街道、巷口处设置邮政编码牌。公安、民政机关应当将为单位和居民住宅设置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提供邮政部门。第三章　设施保护与通信保障　　第十二条　邮政通信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用于邮政通信的建筑物、邮件转运站、集邮门市部、邮政报刊亭以及其他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　　（二）邮筒（箱）、信报箱（群、间）、邮政标志牌、邮政编码牌、宣传栏、阅报栏等其他邮政专用设施；　　（三）邮政通信车辆和其他邮政运输工具；　　（四）其他用于邮政通信的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妨害邮政通信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　　（二）涂污或者损毁邮筒（箱）、信报箱（群、间）、邮政报刊亭、阅报栏、邮政编码牌等邮政通信设施；　　（三）私开邮筒（箱）或者向邮筒（箱）内塞投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等危险品以及其他杂物；　　（四）妨碍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危害邮政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拦截邮政运输工具；　　（六）利用邮政通信渠道进行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七）其他妨碍邮政通信和损害邮政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单位载运邮件时，应当确保邮件安全与优先发运。　　邮政部门应当与承运单位签订运邮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十五条　执行公务的邮政工作人员和邮政专用车辆通过检查站、桥梁、道口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　　第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执行公务的邮政运输车辆核发邮政专用通行证。邮政车辆执行公务时，不受禁行时间、禁行路线和禁停路段规定限制。　　邮政车辆或者工作人员在运输或者投递邮件途中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时，公安交通部门应当记录后放行，待完成邮政公务后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在收发室指定接收邮件人员。两个以上单位同在一处的，应当设置联合收发室，并使用统一规格的收发章。　　第十八条　除特准免费寄递的邮件外，对交寄的各类邮件必须按照邮政业务资费标准，付足邮费，方可寄递。对拖欠邮费的单位，邮政部门有权追缴，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的，邮政部门可以对其停止邮政通信服务。第四章　邮政通信行业管理　　第十九条　邮政部门对专营的邮政业务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对非邮政部门经营的邮政业务实行行业管理。　　第二十条　下列邮政业务由邮政部门专营：　　（一）信函、明信片和具有信件性质物品的寄递（包括速递文件业务）；　　（二）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的销售、集邮品的制作，邮政业务戳记的刻制和管理；　　（三）邮政编码的管理和邮政编码簿的编印、发行；　　（四）国家规定由邮政部门经营的其他邮政专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代办邮政业务。　　经营邮票、集邮品或者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旗（县）级以上邮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并接受邮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邮政部门和其他经营邮政通信业务、集邮票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和集邮品；　　（二）非法印制和非法出售邮票及其他邮资凭证；　　（三）邮票和集邮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低于面值出售邮票。　　第二十三条　经营速递业务的非邮政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和明信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邮政部门监制。未经批准不得生产、销售。　　使用非标准信封的信函和明信片，邮政部门不予收寄、传递。第五章　服务与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邮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用户交寄的邮件、汇款和邮政储蓄存款负有保密和保护的责任，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邮政部门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公布营业时间、经办业务和资费标准。在邮筒（箱）上标明开取频次、时间及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第二十七条　邮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和投递范围投递邮件。　　邮政部门受理用户交寄的邮包，应当执行验视制度和禁限寄递的规定。对领取给据邮件、兑取汇款的收件人、收款人以及代收入，应当查验有效证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邮发报刊丢失的，用户可以向邮政部门查询。属于邮政部门责任的，邮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投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由于邮政部门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的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者邮政储蓄存款、汇款被冒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通邮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点核无误，盖章签收。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及时退回邮政部门处理。　　由于收发人员的过错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者邮政汇款被冒领的，通邮单位应当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然后向有过错的收发人员追偿。　　第三十一条　对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邮政部门应当在用户办理邮件、报刊投递登记手续并交纳通邮登记费后３０日内予以通邮。　　尚不具备通邮条件的单位、住宅楼，邮政部门可以将邮件、报刊投递至用户指定的已通邮的邮件代收点，或者用户租用的邮政信箱。　　农村的邮件、报刊，由邮政部门负责投递到乡、行政村的固定地点。乡、行政村以下的邮件报刊的投递，由村委会与邮政部门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邮政工作人员（包括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撕揭邮票，贪污、冒领用户款项；　　（二）故意延误邮件传递；　　（三）擅自中止对用户的邮政通信服务；　　（四）拒绝办理应当提供的邮政业务；　　（五）擅自改变邮政业务资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六）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寄递、运载违禁物品；　　（七）其他违反邮政通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邮政部门应当设置监督电话、监督信箱，接待用户来访，受理用户举报或者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对用户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及时查处。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邮政设施或者建设单位擅自改变邮政设施设计的，由规划、设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邮政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以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邮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邮政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物品，并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将收寄的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以及收取的资费退回寄件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邮政部门撤销监制证书。　　第三十八条　邮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１５日内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